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9

問題編號

05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在土地管理一項中顯示，清理環境專責組已於二零零四年解散，因而在清理新界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項目上沒有列出零五年的指標。但在零五至零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署方卻表示會繼續清理轄下管理的地點，杜絕蚊蟲滋生。究竟專責組解散後其工作是否已轉移至其他部門？若否，署方請交代在零五年清理環境黑點的計劃。

提問人：李永達議員

答覆：清理環境專責組在 2004 年 4 月 1 日解散後，餘下的工作已納入地政總署轄下各有關分區地政處的土地行政工作範圍內。

在 2004-05 年度，地政總署為協助杜絕蚊蟲滋生，已在轄下所管理的圍封政府土地上進行了 2 343 次除草工作。地政總署亦已在全港清理了 174 個在山坡上非法耕種地點。各分區地政處也參與了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分區民政事務處協調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工作。各分區地政處會在 2005-06 年度繼續優先處理這些工作。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6.4.2005